

電機供電，玉管處為改善排雲山莊之供電情形，於 104 年 6 月委託建築師及電機技師辦理可行性評估。

- 二、玉管處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 3 場「辦理排雲山莊市電供電可行性評估暨改善服務需求」座談會，就台電公司市電地面直鋪及其他「多元綠能」方式供電之施作、維管、效益及經費等之優劣進行探討，亦將川流式水力發電列入評估供電方案之一。未來俟玉管處就排雲山莊改善供電方式規劃明確後，再由經濟部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銀行利用客戶定期存款不當行銷保險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6）

委員就銀行利用客戶定期存款不當行銷保險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吸收社會大眾存款係銀行依銀行法辦理之業務項目之一，且銀行牌告存款利率屬要約行為，中央銀行及本會已多次強調，民眾依牌告利率辦理定期存款，銀行不得拒絕。
- 二、次按銀行業基於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關係，得提供人力從事保險業務招攬行為，相關招攬行為並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相關保險法令規定。另為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本會業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970 號函規定，銀行行員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
- 三、本會將持續透過日常監理及加強金融檢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遵守相關法規。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1）

許委員淑華對政府投入公共建設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公共建設經費編列，係依當前政務推動需要，衡酌歲入規模，予以通盤考量及配置。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計編列公共建設經費 3,596 億元，其中包括：中央公務預算 1,890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141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1,565 億元。較上（104）年度公共建設預算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成長 13.11%。
- 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之興辦，係由各主管部會依據政務推動需要，設定具體目標，並經本院綜合評估計畫可行性、效果及其影響等因素，核定後據以推動。而為合理配置各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資源，本院則針對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加強審查。另 105